

正本

收文日期	108年10月16日
文號	第 1799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保存年限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電話：(02)2341-3183  
傳真：(02)2341-0324



73045  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 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理事長：張仁郎君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肆字第1080164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108年10月4日陳情書收悉。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所訴，為國立成功大學「自強校區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案(標案案號：D000-19-10)」，不當委託施忠賢結構技師辦理，涉違反建築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等情乙案，經查貴會已向內政部、教育部等陳情反映，請靜候其處理；俟其處理後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行政違失，請再詳予敘明，並檢附機關復文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理事長：張仁郎君)  
副本：

# 院長 張博雅

批  示		擬  辦	 1081017
			擬：1.敬會法益許主委士群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本件授權法益主委決行

  
 民治辦公室  
 2019.10.16  
 翁嘉慧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75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9月25日成大總字第108992100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3條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建築師法第16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」同法第19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，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

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當地無專業技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旨揭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，如涉及建築物設計、監造業務，倘非由開業建築師承攬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裝

訂

線